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吳佩宸
電話：02-87711515
傳真：02-87728705
電子信箱：janicewu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100021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3級疫情警戒期間應配合事項之執行疑義，請上本署官網「運動場館防疫Q&A」，並請轉知以利轄內業者遵循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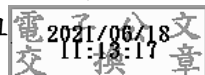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於全國性疫情管制措施有一致性之認定標準，本署業就健身運動等運動事業，於第3級警戒期間應配合事項之執行疑義，歸納出「3級警戒期間需配合關閉停業之運動場館範疇」、「健身中心停業期間消費者權益保障因應措施」、「運動場館業者可否於停業期間採線上教學方式提供會員上課」及「運動場館教練可否於第3級警戒停業期間維持自主訓練」等態樣，後續將依實際狀況持續滾動增補。

二、「運動場館防疫Q&A」連結如下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247&n=93>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運動設施組



臺北市府 1100618



AAAA1100124664